

债券代码：167581.SH
债券代码：167774.SH
债券代码：167838.SH
债券代码：167844.SH
债券代码：167885.SH
债券代码：167893.SH
债券代码：175492.SH
债券代码：175576.SH
债券代码：175577.SH
债券代码：175926.SH
债券代码：188002.SH
债券代码：188156.SH
债券代码：188184.SH
债券代码：188222.SH
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1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2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3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D1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4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D2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5
债券简称：20 深钜 06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1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2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3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4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5
债券简称：21 深钜 06

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

一、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未能履行担保责任

(一)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

1、涉及债务情况

债权人名称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”）

债务人名称：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借款金额：50 亿元

本息兑付日：2021 年 6 月 15 日

未能清偿债务金额：8,968.57 万元

2、未能清偿的情况

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签订信托合同，约定华融资产将 50 亿资金交付云南信托并由云南信托向钜盛华发放信托贷款。2021 年 6 月 15 日，钜盛华逾期支

付利息 8,968.57 万元。华融资产提起诉讼，提出钜盛华加速清偿剩余借款本金 42 亿元等要求。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华融资产积极协调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未能履行担保责任

1、涉及债务情况

债权人名称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）

债务人名称：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能投资集团”）

借款金额：30 亿元

本息兑付日：2021 年 7 月 25 日

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：21.16 亿元

借款的担保措施：本次借款由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业物流”）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振华提供保证担保，由宝能投资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2、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情况

该笔债务本次应偿付本息 21.16 亿元，发生逾期。目前本公司作为本次债务的担保人之一，正在与民生信托积极协调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

本公司及宝能投资集团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上述事项发生，将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不利影响，本公司正全力协调各金融机构商讨解决方案并积极解决当前问题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重大诉讼

（一）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本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

案件一：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京民初字第 561 号）。

案件二：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京 03 执 1624 号）。

2、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

案件一：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受理。

案件二： 本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3、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

案件一：

原告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：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姚振华。

案件二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姚振华。

4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2018年12月31日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信托签订信托合同，约定华融资产将50亿资金交付云南信托并由云南信托向钜盛华发放信托贷款。同时为保证债权实现，宝能投资集团以所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钜盛华以持有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姚振华和中林实业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6月15日，钜盛华逾期支付利息8,968.57万元。华融资产提起诉讼，提出钜盛华加速清偿相关借款等要求，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钜盛华部分银行账户，涉及账户资金余额较小。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华融资产积极协调解决方案。

案件二：

民生信托与宝能投资集团于2019年6月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约定民生信托向宝能投资集团发放贷款30亿元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。同时民生信托分别与钜盛华、深业物流、姚振华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与宝能投资集团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截至2021年7月26日，民生信托尚未收到宝能投资集团应付资金合计21.16亿元。因此民生信托提起公证，提出宝能投资集团偿还欠款本息等要求。随后民生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。

（二）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案件一：尚未审结。

案件二：已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部分银行存款、应支付的利息及复利、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。

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上述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三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，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。鉴于案件一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，案件二已执行，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，则将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目前积极落实偿债资金，将确保债务本息兑付。

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-9-10



